



何兴让：

本院受理原告邹小英与被告何兴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材料。被告经本院公告传唤，期限届满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被告何兴让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邹小英货款41932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41932元为基数，自2023年8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案件受理费848.3元，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减半收取计424.15元，由被告何兴让负担。被告何兴让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逾期本院将依法予以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3年09月04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09月04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本公告从“海峡网”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7日)